

证券代码：831318

证券简称：信易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二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5

（三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经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解聘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大信会计对该事项确认无异议，并承诺将积极配合新聘的审计机构协助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交接工作。公司对大信会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### 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0 年 3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061301173Y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郝树平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月18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执业资质：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，证书序号：019882

上年总业务收入：37,153.79万元

上年审计业务收入：33,864.29万元

上年证券业务收入：6,240.00万元

是否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：是

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原系国家审计署直属的中国审计事务所,成立于1988年8月,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。1999年6月,经财政部批准脱钩改制为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所)。为了贯彻财政部、中注协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上档次、上规模、上水平的精神,于2000年8月经财政部财会(2000)1018号文批准,由本所吸收合并了原辽宁兴华、四川华西、山西华晋、天津华北、河南中州、山东华鲁、湖北华中等八家跨省市、跨地区的资深会计师事务所组建而成。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,更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其法定代表人、办公地址等均无变化。2013年5月,公司名称由"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"变更为"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。

### （二）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：郝树平。合伙人数量：38人。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：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406人，比上年335人增加71人。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：284人。从业人员总数：1100人

### （三）执业信息

项目合伙人吕淮海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晓亮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江涛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诚信记录

其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除以下4项行政监管措施外，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以及其它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序号	处理处罚类型	处理处罚对象	处理处罚决定文号	处理处罚决定名称	处理处罚机关	处理处罚日期	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
1	行政监管措施	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李敏、周燕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7】37号	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李敏、周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证监局	2017年3月14日	无
2	行政监管措施	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何夕灵、曾凡超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8】1号	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何夕灵、曾凡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	山东证监局	2018年1月4日	无
3	行政监管措施	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8】3号	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黑龙江证监局	2018年1月16日	无
4	行政监管措施	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浙证监措施决定书【2018】72号	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浙江证监局	2018年10月31日	无

### （五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累计5,035.83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,000万元，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# （六）审计收费

审计费用是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、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、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，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15万元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3日